

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318号）批准，投资额约为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昌平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等。

2.2 招标范围

为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中间过程检测、竣工验收检测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4 合同估算价：50万元

2.5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6 其他：本项目检测时间自2026年8月9日起计算，具体项目检测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在下一年度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单位之前，若需进行检测工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将继续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实施，费用按承包人的报价进行单独结算，不进行调价，其他规定执行本次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

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近3年(指2023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至少2项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3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指2023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

3.4.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5月28日00时00分-2026年06月01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

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宁

8. 监督部门

8.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8.2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 11 号 邮编：102200 联系人：张永胜 电话：010-69742715-4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 2 层 A214 室 联系人：杨甜、马凯强 联系电话：186109936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 2026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中间过程检测、竣工验收检测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本项目检测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9 日起计算，具体项目检测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在下一年度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单位之前，若需进行检测工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将继续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实施，费用按承包人的报价进行单独结算，不进行调价，其他规定执行本次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 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 (2)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 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 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1)补遗书(如有) (2)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 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其他: 补遗书(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1)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 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 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 行报价费率。 (3)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素,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 全部费用,详见合同约定。

		<p>(4) 报价方式：费率</p> <p>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含其他省市）协商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费率进行合同价款结算。</p> <p>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4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p>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并签字。</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线下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7日09时30分</p> <p>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8日10时30分</p> <p>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本条修改为：</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应当准时参加。</p> <p>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

		<p>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p>5.2.3 项修改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介绍到会各方代表；</p> <p>(3)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5) 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评标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p> <p>(2)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总价上限（投标费率上限）；</p> <p>(3) 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7.2	中标通知书和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7.4.2	合同谈判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7		<p>补充 3.7.5 项：</p> <p>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1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7.5		<p>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p>

	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9.2	<p>(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1	<p>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p>
10.2	<p>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p>

	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
10.4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的要求。
10.5	<p>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等的要求。</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等有关工程及招投标管理文件规定。</p>
10.6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10.7	严格执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在招投标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严禁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10.8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0.9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10.10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1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989666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7085520706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p> <p>3.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截图。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的检测资质，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3年（指2023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至少2项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2、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在最近三年内（指2023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应逐条承诺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所列情形，还应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 3、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规定，投标人须对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 5 年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 1 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

1、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等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3、具体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填报内容为准。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和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评标标准以外的其他错误；
- (2) 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3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文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投标费率说明（自拟）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名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确定中标并签订合同时，不允许更换；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更换。

3.5.5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其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且招标人将禁止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并上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

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

部责任。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 (5) 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中标人无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并与

其签订合同。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服务地点，订立书面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费率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和 2.1.3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且投标费率唯一。</p> <p>（4）投标函中的报价（费率）与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费率）一致，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p>请注意，</p> <p>资格 评审 标准</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至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p> <p>技术建议书：45 分；</p> <p>主要人员：20 分；</p> <p>其他因素（类似项目业绩）：25 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15分)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12-15分;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9-12(不含)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8-10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6-8(不含)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8-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6-8(不含)分。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5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4-5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3-4(不含)分。
		安全保证措施(5分)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4-5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3-4(不含)分。
2.2.1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10分)	评标价(1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5,E2=0.4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1 (2)	主要人员(20分)	项目负责人(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20分。
2.2.1 (4)	其他因素(25分)	类似项目业绩(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至第1.4.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将对综合得分前1-3名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除外）。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且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甲方)

受托方: 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 11 号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365天(本项目检测时间自2026年8月9日起计算,具体项目检测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在下一年度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单位之前,若需进行检测工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将继续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实施,费用按承包人的报价进行单独结算,不进行调价,其他规定执行本次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服务范围: 为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二、甲方工作内容:

- (1) 提供各种相关原始资料。
- (2) 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

三、乙方工作内容:

(1) 为2026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2) 协助甲方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协助甲方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甲方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3) 交工验收项目须在甲方委托后5日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15日内出具准确、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项目检测报告书面报告。

(4)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交竣工验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结算: 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含其他省份)协商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费率(合同费率为: _____)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2) 支付方式: 检测工作完成后,且乙方提供试验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且资金到位

后，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委托人将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联合体成员检测费用（适用联合体中标的）。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监督任务；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协调不成，可采用仲裁解决。

2.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补充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补充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乙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人，并与乙方签订了《_____合同》。现就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 1、项目名称：
- 2、项目概况：
- 3、检测内容：
- 4、检测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 （一）检测服务地点：
- （二）检测服务期限：
- （三）检测服务进度：
- （四）检测服务质量要求：
- （五）其他：

第三条 检测成果

- 1、乙方应制定质量检测、评定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和检测计划，并认真履行；
- 2、乙方应独立完成相关检测，检测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工程进行质量鉴定，填写工程质量鉴定表；
- 3、乙方协助甲方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交（竣）工验收；
- 5、乙方定期向甲方及被检测单位报告或通报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况；
- 6、乙方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准确、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项目检测报告书面报告(4套)；
- 7、其他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检测工作完成后，且乙方提供试验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且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 3、保密期限_____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乙方应做好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公路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或公路专业或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5年； 担任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交通工程检测负责人	1	具有中级职称；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 从事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检测工作3年； 担任过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检测项目的专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质量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5年； 担任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质量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2年工作经验； 担任过检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检测员	1	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 3年工作经验； 从事过公路检测项目。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前提交（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98966166号用户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5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适用规范标准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第 118 号）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
-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JTG D82-2009）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
- 《[北京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
- 《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病害评定技术标准》（DB32/T 2172-2012）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2018）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需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 纸质版的要求：报告四份。
2. 电子版的要求：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提供实施合同约定所需要的必要的材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履行合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委托人将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服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六、服务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其他必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报价要求

1. 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试验检测项目范围为《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规定的项目，实际检测项目以招标人确定的检测清单为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投入项目负责人: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项目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声明: 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 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 所递交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 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 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文件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如中标, 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 （成员一名称） 承担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服务方案：

1、检测方案及措施：

检测目的及要求；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等。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4、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_%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注释。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附件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本表须加盖公章。

4、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98966166号用户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7085520706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 (万元)	业主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填写内容和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及注释。

(六)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1、本表后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注释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七、其他资料

(一)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组织开展检测工作, 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以投标费率_____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实施和完成检测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12	<p>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请注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	<p>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4	<p>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5	<p>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6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12-15分；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9-12（不含）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8-10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6-8（不含）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8-10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6-8（不含）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4-5分；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3-4（不含）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4-5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3-4（不含）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20 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5 分。	0	25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 高投标费率上限，且投标费率唯 一。	
4	投标函中的报价（费率）与开标 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费率）一 致，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他条件。	